

聂荣县政法委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聂荣县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聂荣县水利局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聂荣县政法委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聂荣县政法委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聂荣县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围绕“三个环节”，实现政法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升。

3. 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聂荣、法治聂荣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聂荣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 . 开展先进双联户创建评选活动，以 5-20 户作为一个联户单位，推举 1 名联户长，组织基层群众“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在维护稳定、守护平安中相互监督、相互约束，在增收致富中相互支持、相互帮助。

5. 按照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要求，提高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局势稳定的能力，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提供智治支撑。

6. 进一步激励广大政法干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热爱，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不断开创那曲政法工作新局面

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 5 人，政法专项编制 4 人、2024 年，我局在职职工 5 人，其中：副县级 1 人，正科级干部 0 人、副科级干部 3 人，事业 1 人。我局共设置扫黑办、综治办、平安办、基层治理办等 4 个内设机构。财政认可车辆为 1 辆，其中：起亚 1 辆。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聂荣县政法委 2024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聂荣县政法委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420.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资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96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3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420.53 万元，同比减少 8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96 万元，占 87.26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420.53 万元，同比减少 8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89.33 万元，占 45.02 %；项目支出 231.2 万元，占 54.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0.53 万元，同比减少 8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6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96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0.5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10.6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包含年中追加指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0.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6.96万元，占87.26%；教育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8万元、占4.20%；卫生健康支出11.43万元、占2.72%住房保障支出15.03万元、占3.57%；城乡社区支出9.43万元、占2.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45.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36万元，上升1.65%。主要是人员经费提标。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32.7万元，下降98.73%。主要是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9.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7.0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

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29 万元,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公车运行费 2.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 0.5 万元, 上升 25%, 主要原因是 下乡及出差。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00万元，压缩（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9万元，增长53.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标以及包含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乡、出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9个，资金420.5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420.53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个，分别是（项目名称扫黑除恶，资金1.00万元；项目名称平安建设专项经费，资金1.00万元；项目名称综治工作经费，资金1.00万元；项目名称平安创建、群防群治经费，资金1.00万元；项目名称双联户户长补助经费，资金227.2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54.98%。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聂荣县政法委2024年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聂荣县政法委2024年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